

第 41 屆四中五校英語朗讀競賽規則

時間：108 年 11 月 23 日（星期六）

上午 09：00 報到，09：30 比賽。

（一）地點：中華大學 M 棟人文社會學院 M415 準備室:M412

（二）比賽方式：

1. 各校最多指派 5 名選手參加。
2. 出場順序抽籤：09:20
3. 朗讀題目為現場抽題，1 號選手則在抽出朗讀文章後會有 6 分鐘準備(可使用電子產品)，2 號選手於 3 分鐘後，抽出朗讀文章，1 號選手上台朗讀時，3 號選手可以到準備區抽出朗讀文章，依此類推。
4. 選手未於報到時間內報到，視同棄權。
5. 報到時，各校參賽選手請攜帶學生證，以備查驗。
6. 上台不可攜帶道具。
7. 參賽資格：
 - （1）選手須為四中五校之學生。
 - （2）選手不得於 6 足歲後在英語系國家(含雙語)累計居住滿 18 個月以上。
 - （3）選手不得於 6 足歲後在各地區英語（含雙語）學校就讀 3 年以上。

（三）評分標準：

1. 每篇朗讀限時 3 分鐘。
2. 發音(Pronunciation)：佔 40%
3. 語調(Intonation)：佔 25%
4. 流利度(Fluency)：佔 25%
5. 台風及整體表現(Manner& Overall Performance)：佔 10%
6. 時間於 2 分 30 秒至 3 分 30 秒內不扣分，未足 2 分 30 秒，每 30 秒扣總分 2 分，未滿 30 秒以 30 秒計。超過 3 分 30 秒，每 30 秒扣總分 2 分，未滿 30 秒以 30 秒計。

（四）獎勵：取前 4 名頒予獎牌及獎狀。